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 協議及開支

[編 纂]

香港 [編 纂] 協議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我們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，自[編纂]日期起計六個月內，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）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（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），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。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[編 纂]

根據香港[編纂]協議、國際[編纂]協議及L Capital Asia 2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
我們的承諾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國際[編 纂]協議

為進行[編 纂]，預期我們及[編 纂]授出人將與[編 纂]訂立國際[編 纂]協議。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佣金及[編纂]開支

[編纂]將向本公司收取每股[編纂]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佣金（包括根據[編纂]出售的[編纂]）。就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未獲認購[編纂]而言，我們會按適用於[編纂]的比率支付[編纂]佣金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[編纂]而非[編纂]。

[編纂]佣金及獎金總額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聯交所[編纂]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[編纂]相關費用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基於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算，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，並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），將由我們承擔。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全體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